**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提供政府資訊作業流程**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

申請書送達本署

業務單位受理

業務單位檢查資料

是否符合規定

是

否

退回申請人於7日內補

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

業務單位簽審核意見

核准

駁回

補正後送回本署業務單

業務單位辦理調案

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

申請人持書面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約定時間內到署，

申請人於本署指定人員陪同下依規定使用

使用完畢，本署指定人員清點申請人歸還之資

收費、開立收據